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保安服务公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01-244106190310C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广发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8 号院 1 号楼三层

资质等级：保安服务壹级

证书编号：BBAP-RF1-202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0701-244106190310C），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保安项目服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保安服务公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保安服务

履约位置：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服务事项：安检、门卫值勤、治安巡逻，防火防盗、控烟巡视、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

二、服务范围

其他详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甲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中的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五、合同价款

服务费三年总金额（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4904000 元），付款季服务费（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242,000 元/季度）；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进行相应调增调减。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需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按实际执行岗位数及甲方考核情况按付款季结算。采购人于每季的前 15 日办理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二）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发票送达延迟，则付款时限顺延。

七、项目承接验收

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对于存在的问题，双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2.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八、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招标方制定本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招标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3.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招标方违反本临时公约和服务区域内服务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应及时向招标方通告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5. 招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业务用房。
6. 业务用房属招标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私自改造或改变其用途，并服从招标方调度。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标书编号：
11011824210200004935-XM001）
5.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

十、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宋唐。

乙方以附件方式备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该项目负责人资质资历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签订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3.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十二、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招标人。
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即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1. 乙方进驻后，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且有权每月核实乙方人员及岗位是否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条件，若存在不符，则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岗位的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三《监管考核评分细》则给予相应奖惩。
2. 乙方严格落实服务内容要求，履行岗位承诺，做好日考勤，周汇总，月汇报。
3. 乙方按照承诺要求，配备保安员，人员花名册内容要详细，附件要包含个人学历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保安员上岗资格证、学历证明、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并向甲方报备。
4. 乙方应有详细的月培训、考核、签到制度和记录，相应记录存在缺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5. 乙方应保证保安员的年离职率 $\leq 25\%$ 。

十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制定的《密云区医院保工作管理考核制度》作为附件，做为日常管理及考核的依据，跟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若保安员在从事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甲方应先行协助

乙方处理。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经乙方同意后，可以安排保安人员从事有偿的劳务活动，以扩大保安队伍的影响，增加保安员的收入。但甲方安排保安员在从事保安服务合同以外的工作中，如因公或不属于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或遇到的伤害，包括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由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协助处理。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及相应补充协议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确保各岗位人员充足，及时到岗，未能及时到岗或岗位人员不足的，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单月缺岗超过 5 人次或累计缺岗超过 20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3.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资格未达标的，视为缺岗，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人员。

5.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保障业主的建筑物、设备设施、院区内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和正常运行使用。乙方承诺内容主要详见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其他承诺。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8.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本院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主要含盾牌、对讲机、防刺背心、钢盔、防割手套、警棍、钢叉、执法记录仪及因重大疫情需要所提供的防护用品等）。作为合同附件，写明数量、品牌、用途。规定使用维修办法，明确保管责任。
9. 乙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条件。
10. 严格依照本合同、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未能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予以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时限内未能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1.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不

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乙方应当书面提醒甲方，提醒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10%。
2. 如因乙方或/和其员工故意或过失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足额予以赔偿。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八、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免除其违约责任，但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

十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投标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 5%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745,200 元）。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事故或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

证金。

二十、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十二、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止。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不可分包和转包，发现乙方分包转包行为（保安员保险必须在乙方公司缴纳），合同自行终止。
3.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i 乙方服务质量 4 次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
 - ii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或主要管理人员；

iii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解除合同的事项。

3.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日期: 2024.8.27



开户行：工行密云支行

账号：020001220901444137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84010107444

日期: 2024.8.27